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朱百坚先生、韩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马钧先生、佟成生先生、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及监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